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5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施慶鴻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施慶鴻願以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為具保金額，並於交保後15日內繳回犯罪所得8,000萬元、提供2億元之等值擔保和設定予鈞院，20天內再繳回犯罪所得5,000萬元。被告願意歸還投資人款項，但須經由被告交保確定和落實顧問合約始能籌借款項，被告絕無逃亡之虞，交保後會居住於父母戶籍地，願意配戴電子腳環及定期至警察機關報到，請給予交保機會等語。

二、按羈押中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應否許可停止羈押，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予以裁量之權。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被告涉

01 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法人之行為負
02 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之犯罪嫌疑重
03 大，所犯法定刑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原審
04 判處有期徒刑12年，依原審認定之犯罪所得數額，客觀上被
05 告有足夠資金支持逃亡生活，被告在海外亦有相當資產，足
06 認被告經此重刑宣告後，主觀上放棄具保金畏罪逃亡之動機
07 更為強烈，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符合刑事訴訟
08 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
09 行使、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若命被告具
10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並不足以確保後續審理及執行之進
11 行，有羈押必要，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執行羈押3月，復經
12 本院先後裁定自113年5月19日、113年7月19日、113年9月19
13 日、113年11月19日起各延長羈押2月。

14 (二)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本院甫於113年12月26
15 日判決改判被告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
16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12年，犯罪
17 嫌疑自屬重大。又被告設籍在戶政事務所，且於原審限制其
18 住居期間，多次向原審法院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有原審法
19 院110年度聲字第804號、111年度聲字第1165號、112年度聲
20 字第990號裁定附卷可參（本院113金上重訴9卷二第429至43
21 4頁），顯見被告實無固定住居所。雖被告陳稱交保後會居
22 住於父母戶籍地址云云，惟查該址亦有被告父母以外之人登
23 記為公司營業處所，此有戶政役資訊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24 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據（本院113聲2624卷第11至16頁），
25 故被告能否於交保後實際住居在該址，實非無疑。另被告自
26 84年7月18日至107年5月2日之入、出境紀錄共高達數百次，
27 有被告入出境資料附卷可考（本院113金上重訴9卷二第415
28 至428頁），可見被告出境情況，顯為頻繁，又被告辯護人
29 前於113年2月19日本院羈押訊問時為被告陳稱：被告在大陸
30 地區有其他資產，如果要交出相關保證金，必須被告在外先
31 處理大陸地區之資產，才能變價繳交具保金等語（本院113

01 金上重訴9卷一第668頁)，是以上開被告頻繁出境及海外留
02 有相當資產情形，堪認被告極有能力在國外生活，有相當理
03 由足認被告有逃亡海外規避審判及執行之虞。再者，被告經
04 本院判處上開刑期非輕，當有規避重刑執行而逃亡之高度誘
05 因，況實務上不乏被告在有固定住居所及親人之情形下，仍
06 發生棄保潛逃、偷渡逃亡之情形。從而，原羈押原因仍存
07 在。本案甫經宣判，尚未確定，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08 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
09 受限制之程度，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
10 行及防衛社會治安，且亦無查得符合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
11 羈押之法定事由，是認被告仍有羈押必要。至聲請意旨所指
12 交保後始能籌借款項歸還投資人乙節，核非停止羈押與否所
13 應審酌之事項，自不足以作為准予具保之事由。綜上，本件
14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難以准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18 法官 鄭昱仁
19 法官 姜麗君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趙俊凱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